

## 新竹市 113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

### 「政策與法令：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與法令」

#### 瞭解性別的社會建構及性別意識培養」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0 月 11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139605 號函辦理。

#### 二、目的：

- (一)增進教保服務人員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理解。
- (二)提昇教保服務人員性別平等概念。
- (三)協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性別平等相關法規。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附設新竹市私立光明幼兒園

(研習承辦聯絡：03-572-6865#222 翁老師 Liyah@hsin-yi.org.tw)

五、研習地點：新竹市綜合大禮堂

六、參加對象：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園長、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七、辦理日期：11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性平教育〕標籤 3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

(本項標籤研習不納入教保研習 18 小時採計計算)

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遲到 30 分鐘者，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

九、錄取人數、報名、錄取與請假：

- (一)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須審核)，共計 300 人。
- (二)報名時間：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開放報名為：03 月 13 日~04 月 05 日)。

(三) 錄取與請假：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請自個人信箱收取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學校完成請假。

十、錄取原則：

- (一) 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園長、負責人、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為優先，若尚有名額，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 (二)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超過名額則以學員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
- (三) 如有學員臨時請假，現場人員依到場時間先後順序依序遞補。

十一、研習課程表：

| 時間         | 課程內容  | 講座/<br>姓名 | 講座<br>現職服務單位    |
|------------|---|-----------|-----------------|
| 9:00~12:00 | <p><b>【性別的社會建構】</b></p> <p>1. 「性」與「性別」</p> <p>2. 性別階序的社會關係</p> <p>3. 性別不平等</p> <p><b>【性別、平等與性別平等相關概念】</b></p> <p>1. 性別多元</p> <p>2. 平等、公平、正義</p> <p>3. 性別不平等</p> <p><b>【性別平等相關法規】</b></p> <p>1. 性平三法之比較</p> <p>2. 與性平相關之法規內容簡介</p> | 賴哲民       | 新竹市<br>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

十二、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     |  |
|-----|--|
| 賴哲民 | <p>學歷：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p> <p>現職：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務管理系專任講師<br/>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組長</p> <p>經歷：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主任<br/>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秘書室校友服務組組長<br/>新竹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br/>明新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外專家委員<br/>新竹師院、空中大學、中華大學、玄奘大學、明新科大兼任</p> |
|-----|--|

※講座邀請注意事項：

1. 有關重要議題融入課程之家暴防治，可結合地方政府各地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與家庭暴力及(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專業人員擔任相關議題研習之講師。
2. 有關政策與法令之課程，凡涉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子法與相關配套措施之課程，課程講座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幼教行政主管或人員擔任之。
3. 有關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與法令場次之講座，須優先以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公告師資人才庫之講師擔任宣講人員，俾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性平教育之正確知能。
4. 有關「勞動基準法概論及勞動權益保障實務案例研討課程」，須優先以勞動部提供師資人才庫之講師擔任宣講人員，俾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勞動權益之正確知能。(全民勞教e網)
5. 類別七課綱研習講座，請按本署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公告之宣講人員名單邀請。
6. 國幼班主題之「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及「幼兒行為輔導原則與實務演練」課程，須優先邀請國幼班輔導教授、國幼班巡輔員擔任課程講座及國幼班教保服務人員擔任助理講師。

十三、工作人員分配表：

| 工作項目             | 工作人員 |
|------------------|------|
| 統籌聯絡、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 | 2名   |
| 簽到、場地佈置          | 4名   |
| 照相、回饋單發放、回收      | 1名   |

(工作人員總數為本場次學員數的 1/10)

十四、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新竹市政府經費補助。

十五、附則：

- (一)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十六、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請各校依狀況修改)

- (一) 請學員務必遵守「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相關規定。
- (二)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
- (三)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
- (四)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簽退)及上課，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
- (五) 會場無提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
- (六)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不便之處敬請見諒。